淡江時報 第 522 期

**社論：個體與群體的依存關係**

**社論專載**

最近學校提報了一些重大集會缺席的同學名單，並處以相當的懲罰。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學校這種做法是大驚小怪，處置過當的行為。更有甚者還會以個人自由的名義來為自己的行為找藉口，認為同學花錢來求學是顧客，所以學校不應該過度干預學生個人的自由。其實，對於學校所謂的重大集會要由那些人參與、是否有必要有這些重大集會等問題都是可以一一討論釐清的。然而，在未討論此一議題之前，我們認為更須要在教育的理念上先確立個體與群體的相互依存關係，才能讓學子清楚地瞭解教育工作的意義與價值。

　關於群體與個體的關係，其實坊間已有不少論著，甚至同學們在準備大學考試時，也寫過相關議題的作文，在文中洋洋灑灑的陳述具體的理念。然而在實踐的過程中，我們可能須要更多的認知和道德勇氣才能知行合一。當個體進入團體成為其中的一份子之後，就有權利和義務參與此一團體的活動，並接受其規範與福利。只是在過份強調自我意識的今日，絕大部份的人只知道要享受自己在群體中所得到的權利與褔利，卻鮮少有人認知要盡自已最大的力量，使團體更健全、更茁壯。當自我意識和團體利益產生衝突時，天人交戰的結果絕大部份是回到對自我縱容。殊不知：團體對於某一個體的接受度，就是來自於個體對團體的參與度，若是不願或鮮少參與團體活動，那麼，對於該團體的認識和理解也就會愈疏離，愈疏離也就愈不想甚至不敢參與該團體的活動，進而離群索居成為群體中不為人所接納的特異份子；若是團體裡這樣的人居於多數，那麼團體也就沒有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了。

　我們不願意用「今日我以淡江為榮」這樣的口號來要求同學認同淡江。只是在進入淡江就讀的那一刻起，無論情緒是如何的起伏變化，就已經在每一人的身上烙印了淡江大學的圖騰，成為淡江的一份子。參與校慶等重要的學校集會，應該是見證學校的歷史與榮耀的重要時刻，可能在集會時一個人並不會絕對的凸顯其重要性，但若是沒有個體的累積如何呈現出“數大而完美”的群體，每一份子在參與活動的當下抱持著喜悅而驕傲的心情，也因此而更能認識學校的成長，進而了解學校的運作。或許有些人因惰性驅使而逃避這些學校的重大集會，但也使自己喪失了一次自我教育的機會，留下的可能只是短暫的快感和無意義的消磨時光而已。

　我們知道這次所開列的名單只是部份而已，有些系所因為主事者的態度而不願將缺席名單提報出來。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並非正面的教育學生，只會帶給學生不良的示範作用，甚至造成惡性循環，所以，在教育的理念下，如何讓這些同學能認知群體對個體的重要，主事者帶頭參與學校活動，鼓勵學生熱中參與學校團體，才能讓同學在淡江的團隊活動中，學習到進入社會後所應具備的群體性。